

院党委〔2021〕79号

合肥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，打造精品教材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、安徽省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皖教工委函〔2021〕59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学校教材是指供合肥学院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

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根中国大地，站稳中国立场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，重视教材质量，突出教材特色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、统一审核、统一使用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，高校教材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、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级管理。

第六条 学校全面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和省教材工作要求，成立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，作为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，负责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。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。

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学校教材工作办公室，作为学校教材专门工作部门，负责落实学校教材管理制度，以及教材规划、编写、审核、选用等日常管理工作。学校教材工作办公室设置在教务处。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成立本单位教材工作分委会，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管理制度，以及教材规划、编写、审核、选用等工作。各院（部、中心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责。

第三章 教材规划

第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，制定教材建设规划，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。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，制定本单
位教材建设规划，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。

第四章 教材编写

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，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。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满足教学需

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(四)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等内容。

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，由所在单位公示。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(二)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，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(三)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(四)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。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，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主编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(二)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

诣，或是全国全省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教材须及时修订，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，充实新的内容。建立学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，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。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第十二条 学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，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；支持全国全省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。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，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。

学校应发挥学科优势，组织编写教材，提升教材的原创性，打造精品教材。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，扩大我校国际国内学术影响力。

第五章 教材审核

第十三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，坚持凡编必审。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。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实行分级分类审核，坚持凡编必审，各单位审核本单位组织编写的教材。

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、第八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，不能简单化、“两张皮”；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；选文篇目内

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的,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、有重大争议的,必须更换;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,必须更换。

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。

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,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二分之一。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时,应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校外专家参加。

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要求,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,客观公正,作风严谨,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充分发挥专业合作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学会、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。

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,遵循回避原则。

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,经过集体充分讨论,形成书面审核意见,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分为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

除统编教材外,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。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。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。

第六章 教材选用

第十七条 学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。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。各院(部、中心)教材工作分委会负责本院(部、中心)教材选用工作,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,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。

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。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(部、中心)等单位在教材选用中的重要作用。

学校教材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工作,各院(部、

中心)教材工作组具体承担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,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不少于五分之一。各院(部、中心)教材工作组要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,提出审读意见。召开审核会议,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。

(二)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(三)适宜教学。符合本校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,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,便于课堂教学,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(四)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,客观公正,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,严禁违规操作。

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,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,不得选用。

第二十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。各院(部、中心)教材选用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。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。

第七章 支持保障

第二十一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。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、国家规划教材、省级规划教材、服务区域战略需求的教材、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和模块化教材建设。学校应加大经费投入,保障教材编写、审核、选用、研究和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,将其纳入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等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,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,着力打造精品教材。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,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;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,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,享受相应政策待遇,作为推荐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。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,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地厅级重点科研课题,享受相应待遇,作为推荐“省级教学名师”等重要参考。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,作为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。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,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。

第八章 检查监督

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校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,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,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。

院(部、中心)教材工作分委会要完善本部门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,加强对本院(部、中心)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。

第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教材须停止使用,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,学校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违规行为,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,涉嫌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
(二)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
(三)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,产生严重后果。

(四)使用、出售盗版、盗印教材。

(五)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
(六)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
(七)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
(八)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、省级规划教材标识，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，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，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“省级”等字样。

(九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。

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与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

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

2021年6月30日

